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合肥中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晚报社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提交日期: 2007-05-17 17:43:26
安徽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合民三初字第94号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8号住邦2000三号楼207室。

法定代表人崔国洲, 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辉, 男,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工作人员, 住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512室。

委托代理人梁飞, 男,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职员, 住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512室。

被告合肥中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合裕路天成大厦3楼。

被告合肥晚报社,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阜阳路100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中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晚报社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于2006年12月4日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的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210元, 减半收取为105元, 由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齐 东 海
审 判 员 朱 治 能
代理审判员 汪 寒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马 枫 蕾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